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353号合创中心青木科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代表股份 57,302,85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2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899,13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0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 人，代表股份 37,403,72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2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代表股份 14,619,56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2 人，代表股份 14,619,56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989%。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99,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99,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6,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7%；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9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6,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96,4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1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2%；反对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90,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07,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72%；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5 年薪酬的确定及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96,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4%；反对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3,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3%；反对 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99,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5,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7%；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八）逐项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8.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修改<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99,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5,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47%；反对 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审议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8.2 《关于新增<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93,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反对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0,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8%；反对 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0%；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8.3 《关于修订<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299,3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16,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1%；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7%；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1 审议通过了《选举吕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2,634,56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211,276 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吕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2 审议通过了《选举卢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8,007,8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84,608 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卢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3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广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8,007,8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84,608 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王广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十)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选举韩慧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2,634,561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211,274 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韩慧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审议通过了《选举廖俊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8,007,89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84,609 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廖俊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审议通过了《选举王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8,007,89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584,607 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表决，王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琦、陈旻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